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航财司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及结算等业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均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均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019）。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中航财司正式签署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